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廖真瑜
電話：035248168
電子信箱：05208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159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 (376580000A_111001596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相關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000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1年國中教育會考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第四學習階段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為命題依據，題型以單一選擇題為主，強化素養導向之試題設計，計分方式維持三等級制；有關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等級表現描述與參考試題本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業於108年8月30日公告於國中教育會考網站(<https://cap.rcpet.edu.tw/>)，學生、家長及教師可逕行參閱。
- 三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難度仍維持「難易適中」，各科皆維持一定數量之基礎試題，請鼓勵學生踴躍作答，並請加強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有關國中教育會考相關資訊，提供學生充足資訊，使學生真實展現學習成果，達成學力監控之目的。

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

教務處 111/01/17 10:03



1110000288

有附件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
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國教輔導團)、本府教育處(學管科)

2022/01/17
09:50:22
電子公文
交換

子公換章

裝

訂

70

線